

中華民國政府與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政府間農業技術合作協定續約換文  
(中譯文)

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簽訂  
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生效

聖多美普林西比外交部茲向中華民國大使館致意，並答復 貴大使館本年十月十一日第 ROC/196/2002 號換文所提有關續延「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政府與中華民國政府間農業技術合作協定」效期事。

本換文確認上述協定續延有效期自二〇〇二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止。

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外交部順向中華民國大使館申致最崇高之敬意。

二〇〇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於聖多美

中華民國駐聖多美普林西比大使館茲向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外交部致意並聲述，關於貴部第二二八號換文同意延長「中華民國政府與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政府間農業技術合作協定」事，鑒於該協定續延之效期有誤，中華民國大使館建議貴部另文更正該協定之效期為自二〇〇二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止。

中華民國大使館順向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外交部申致最崇高之敬意。

二〇〇二年十月十一日於聖多美